**党 员 联 系 报 到 单**

|  |
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居民区（村）党组织：我是共产党员，按照要求主动向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，我愿意按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的要求，在家园创先争优，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建设和谐文明社区，贡献应有的力量。  共产党员：  年 月 日所属党组织： （盖章）工作/居住地址： （必填项）联系电话： （必填项） |
| 回执: 党员已报到。 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**说 明：**

1. 报到单一式两份，经上海商学院二级党组织盖章后，由党员本人交居民区（村）党组织。其中，一份由居民区（村）党组织留存，一份经居民区（村）党组织盖章后交上海商学院二级党组织留存。
2. 在地址栏，如果到居住地党组织报到，请填写居住地址。如果到工作地党组织报到，请填写工作地址。
3. 2020年9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》，明确“鼓励和引导在职党员到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为群众服务”。

在此之前，上海地区在职党员普遍到居住地党组织报到。目前党员可以二选一进行报到。

如果遇到工作地居民区（村）党组织询问来工作地党组织报到原因，请做好解释工作。